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黃菊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利秀英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對被告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出之書狀，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陳利秀英應將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返還於原告」，未具體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請明確記載本件被告應返還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，並確認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何），而事實及理由欄復未明確記載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」（即具體之民事法條規定，即原告可為訴之聲明內容之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），及係根據何種法律關係請求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鍾思賢